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2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駿傑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少連偵字第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乙○○之友人即少年吳○臻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）、邱○慈（00年00月0日生，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）均為張○綸（00年0月0日生，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）之前女友。吳○臻、邱○慈因與張○綸有金錢糾紛，竟與被告、少年黃○彰（00年00月0日生，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）及綽號「蛋」之女子、綽號「彥」之男子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，由吳○臻事先購買棒球棍，復於112年8月14日21時36分許，由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搭載黃○彰、「彥」；邱○慈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搭載吳○臻、「蛋」，一同前往告訴人即張○綸之父張○凱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）、張○綸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之住處外，由吳○臻、「蛋」分持棒球棍、「彥」持現場之花瓶砸向上址房屋之白鐵大門，致該門凹陷、美觀功能受損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規定：「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」；同法第303條第3款規定：「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」；同法第307條規定：「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」。經查，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

01 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
02 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業於113年8月22日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
03 於113年11月26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
04 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至41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
05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吳淑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0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鄭百易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8 書記官 蔡秀貞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